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湘教职改办字〔2019〕16号

关于做好2019年度有关省直厅局、 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 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人事（职改）部门：

根据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19〕314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2019年度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我省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普通中小学、职业中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教研室及校外教育机构中实行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系列的现有在岗人员，凡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价基本标准条件的，可申报参评，由所在学校（单位）、主办单位、省教育厅进行考核推荐。凡参加了2019年度我省中专教师系列正高级讲师（实验师）推荐申报的职业中

学及校外教育机构等，不再纳入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范围。已经办理了退休手续或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按《通知》要求计算截止时间为2019年11月6日），不属于申报推荐范围。

二、名额分配

1. 已设正高岗位的学校（单位），在有正高空缺岗位的前提下，可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申报推荐；没有正高空缺岗位的，不组织申报推荐。未设正高岗位的学校（单位），可直接按照分配的名额组织申报推荐。

2. 按照《通知》的部署要求，各有关省直厅局、省属企事业单位所属中小学正高级教师推荐指标总数为7个，其中，担任学校（村小、教学点除外）和教研机构领导职务（包括校长、副校长、校级党组织正副职、教研机构及校外教育机构正副职）的不得超过30%（见附件2），近五个学年度（2014年下半年—2019年上半年）教学工作量均达到同学科专任教师规定教学工作量2/3以上的学校党政副职领导可按专任教师申报。作为专任教师申报职称的学校党政副职领导须在学校公示其个人教学工作量。要注意推荐人选在学段、学科、学校（单位）间的分布。为保证正高级教师在各区域学校（单位）间合理有序分布，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省级评审实行限额控制，同一学校（单位）通过人员不超过1人。各学校（单位）要合理确定本校（单位）推荐人员，也可以根据本校（单位）实际情况，少推荐或者不推荐。

三、推荐程序

1. 个人申报。符合正高级教师任职条件的人员自主申报，向学校（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作出真实性承诺。

2. 学校（单位）推荐。学校（单位）按照规定要求组建考核推荐委员会，委员会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7 人，其中一线教师不少于 70%。考核推荐委员会对申报人员的资格、基本条件、职业道德、工作表现及工作业绩进行考核初审，并对申报人员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全面审核把关，参照各类人员水平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采取多种方式综合测评，推荐参评人员。拟推荐参评人员的基本情况（学历、资历、继续教育、奖项、业绩等）须在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推荐上报。

为充分展示和考察推荐参评对象的教学过程、教学方式、教学手段、教学艺术及教学效果，客观反映推荐参评人员的教学理论素养和实际教学能力，各学校（单位）对推荐的参评对象须提交一个完整的教学案例。

3. 省教育厅职改办考核推荐。组织同行专家对照评价基本标准条件，通过实地考察、审阅材料等形式，对参评人员进行综合考评，确定拟推荐人选并公示。

四、材料报送时间、地点

各学校（单位）按照分配名额和《通知》有关评审材料报送要求及种类，统一报送推荐对象参评材料及各类信息资料。

报送时间：评审材料须在 2019 年 10 月 28 日以前一次性全部提交，逾期不再受理材料上报、补充、更换事宜。

报送地点：省教育厅机关内小 3 栋一楼。

五、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和学校（单位）要深刻认识开展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申报推荐和评审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师和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及时传达通知精神，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都有申报的机会。要严格标准条件，严格申报推荐程序，严格执行公示制度，严肃工作纪律，做到规范操作，公开透明，监督有力，真正把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区域同行公认、在教育教学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优秀教师推荐上来。

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肖炳林，电话：0731-82990352，电子信箱：hnsjtzgb@163.com；省教育厅教师工作与师范教育处联系人：彭艳霞，电话：0731-84117881。



湖南省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17 日